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C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拟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7号2单元3-1号至3-12号、4-2号至4-22号共22套办公用房（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上述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2623平，抵债金额约为1081.06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

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重庆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褚贝

联系电话：023-68577692

电子邮件：chub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A 幢 22 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3-637636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hel@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性质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抵债金额 (元)	建筑面积 (平)
1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11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09808	100.8
2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10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13840	99.6
3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9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63864	140.82

4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8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32056	132.7
5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7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60560	139.61
6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6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12608	100.8
7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5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12608	100.8
8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4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08296	99.6
9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3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67000	140.82
10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4-2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34408	135.74
11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12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0560	99.6
12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11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5040	100.8
13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10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0560	99.6
14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9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85928	140.82

15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8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52160	132.7
16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7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84024	139.61
17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6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9576	100.8
18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5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9576	100.8
19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4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425040	99.6
20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3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90632	140.82
21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2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46560	135.74
22	南岸区玉 马路 17 号 2 单元 3-1 号	办公用房	重庆市南 岸区	人民币元	585928	140.82
合计					10810632	262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